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4〕40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重申政府采购项目 价格分设置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

政府采购项目中，价格的竞争是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往通过供应商对价格分值的响应程度作为评判投标优劣的重要因素。因此，依法设置价格分值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的重要内容。为了进一步明确价格分设置标准，现将相关价格分设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重申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政府采购项目价格分设置的依据

（一）货物、服务类项目采用招标方式价格分设置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二) 货物、服务类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价格分设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即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三) 采购政务信息系统价格分设置依据。《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第九条规

定，政务信息系统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二、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关于价格分设置的要求

（一）市直各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要对 2023 年以来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自查，发现采购文件中价格分设置违反上述规定的，要积极整改；同时要加强学习，健全制度，确保今后在编制采购文件时价格分设置符合规定。

（二）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采购文件价格分未按规定设置的，要依法给予处理。

晋城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
